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s@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山政字〔2018〕46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亭区“初中进城”及乡村小学并校实施意见（山政办发〔2018〕35号）.....（7）

关于印发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6号）.....（13）

关于农村取水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25号）.....（28）

关于做好2018年全区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29号）
.....（31）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18〕4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
关部门：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22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好山亭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模、布局和效益，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

改善宏观调控，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意义。这次普查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同时，也是对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具体体验。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

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体量大增，给第四次经济普查带来了新的挑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据测算，2018年底全区普查单位总量3万多户，其中法人单位、活动产业单位近7千户，个体工商户近2万5千户。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普查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普查由普查员使用PAD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

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成立山亭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

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负责和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

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区财政和普查办公室要监督“两员”报酬执行到位，不得拖欠。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

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

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
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
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
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
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
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
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
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
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
的重要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
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
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
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
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

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
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
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
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
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
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山亭区第四次经济普
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亭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徐 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
- 任广法 区统计局局长
- 李宗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孙付堂 区发改局副局长
- 李 娟 区经信局副局长
- 孙晓领 区旅服局副局长

王 锋	开发区招商和项目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杨丽娜	区编办副主任
公培喜	区综治办副主任
楚振强	区教育局副局长
赵振建	区财政局副局长
董公明	区人社局副局长
靳 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怀信	区住建局副局长
冯仰攀	区交运局副局长
周 玮	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 雯	区统计局副局长
赵 东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
陶正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刘凌娥	区商务局党委委员、外商服务中心主任
张胜磊	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任广法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雯、李娟、孙晓领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3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亭区“初中进城”及乡村小学并校实施意见 (2018-2020)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
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优化教育布局，促进山亭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从教育普及到高质量发展，推动教育发展与城市建设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决定自2018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实施“初中进城”工程。同时，同步对乡村小学及设学点进行合理布局调整。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山亭城市化建设进程的思路，围绕“规模调大、布局调优、设施调好、队伍调强”的总体目标，坚持优质均衡、尊重民意、依法规范的要求，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初中进城”，科学调整乡村小学规模，全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高质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整合教育资源，促进优质均衡的原则。目前，全区乡村小学点多量大，布局不合理，微型学校、“麻雀型”学校过多，造成教育资源浪费，学校管理难度

大、成本高，严重制约了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实施“初中进城”和乡村小学并校，适度集中，规模办学，集团化办学，采取“名校+新校”“强校+弱校”“城区学校+乡村学校”等模式，整合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努力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的发展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在实现基本均衡的基础上继续向优质均衡迈进。

（二）坚持尊重群众意愿，适度渐次推进的原则。本着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把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城乡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作为“初中进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妥善处理好撤校并点与就近入学、建设投入的关系，根据学龄人口数量变化和学校资源现状，因地制宜，科学设置和调整学校布局。坚持先行试点，逐步推开，避免一刀切。适时适度引导农村学生进城上学，接受高素质的学校教育和城市文明教育。

（三）坚持城乡一体发展，统筹协调融合的原则。尽快形成“行政村推广学前三年教育、小学向社区集中、寄宿制学校向乡镇驻地集

中、初中向城区集中”的办学格局。根据学生进城规划，深化城乡教师交流，统筹调配师资。完善提升“村村通”公交线路，开设“家校通”定制公交服务，落实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持续抓好教育行业扶贫，统筹资助保障、结对帮扶、助学金发放等各类扶持政策，惠及所有困难学生。结合乡村振兴计划，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

三、目标任务

1、建设枣庄翔宇（翼云）中学、枣庄市第四十中学西校区，山亭区翼云中学并入枣庄翔宇中学，原校舍改建为枣庄市四十中学北校区，城区初中学位达到1.68万个，实现初中学生进城就读。

2、将镇中学改为寄宿制学校，鼓励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到镇街驻地寄宿制学校就读。镇中心小学就近招收走读学生。

3、实施乡村小学并校、标准化完全小学改造提升工程。撤销人数较少的设学点，全部改造为独立幼儿园。

4、鼓励城区现有山亭实验中

学、育才中学、枣庄32中学等民办初中学校扩容提质，力争民办初中总学位达到4500人。

四、工作措施

（一）统筹推进初中进城。按照“边建设、边调整”的原则，进一步新建、扩建、改建城区中学，使农村初中学生渐次到城区中学就读，逐步撤并乡村初级中学，适度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2018年，积极引导徐庄、水泉两个镇小学毕业生进城就读。2019年，发动城头、店子、西集三个镇的小学毕业生进城就读。2020年，推动桑村、鳊城、冯卯、北庄四个镇的小学毕业生进城就读，基本实现全区初中学生进城就读目标。同时，同步实施乡村小学并校、撤销设学点、改建幼儿园等工作。

（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区编办、区人社局、区教育局要统筹优化师资调配，同步推进镇中学教师进城工作。通过在初中学校梯度式培养评选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教学新秀等，打造一批省特级教师和省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带动全区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结合教师“县管校聘”管

理改革、校长职级制改革等与学校用编管理、岗位设置、教师聘用、交流轮岗等配套改革协同推进、联动实施，逐步建立队伍充满活力、收入合理分配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对到城区学校任教的教师，其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先树优在城区学校进行。

（三）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以“初中进城”为契机，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学校间办学水平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切实保障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进城后的原镇中学改为寄宿制学校，鼓励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到镇街驻地寄宿制学校就读。对农村保留的现有学校和教学点，合理高效配置教育资源，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便学生就学。

（四）完善教学配套设施。抓好各学校学生心理咨询室、卫生室、寄宿生宿舍、食堂建设，配备学生课外活动所需的图书阅览室、影视室、电脑室及户外活动的体育器材，加强留守儿童、问题学生的帮扶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管

理和服务水平，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办学风险，解除家长后顾之忧，保证每个学生都能享受到相对优质的科学知识教育和良好的身心健康教育。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初中进城”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集聚全区力量统筹推进。将“初中进城”列入区政府惠民实事，成立以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山亭区“初中进城”及乡村小学并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督查调度制度，领导帮包制度，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职责分工，层层分解目标，凝神聚力抓好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教育局要以“初中进城”为切入点，全面整合优化义务段中小学教育资源，做强初中教育，做靓小学教育，做大学前三年教育。区交运局要优化公交线路，成立校车服务公司，解决学生进城就读往返问题。

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教育局要统筹解决家庭困难学生救助工作，源头控制因进城而辍学情况的发生。同时，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要优化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区财政局要整合优化教育资金配置，在学位建设和办学条件提升上做好资金配套。区国资局要加强学校资产审计与监管，确保涉及布局调整的学校校舍合理使用，不流失不改变教育用途。区卫计局、食药局、安监局要发挥部门优势，合力抓好校园卫生、食品、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区审计局要对涉及学校开展财务审计工作。各镇街要落实政府办学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妥善做好群众工作，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对“初中进城”、乡村小学并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认真调研，充分论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合理撤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通过制作宣传画、发放明白纸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其家属、家长、亲友宣传农村“初中

进城”的优越性及政府和学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消除群众顾虑。同时通过山亭周讯、山亭影视台、微信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重点宣传该项工作的各项政策、工作进度、典型事例等，及时解疑释惑，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初中进城”及乡村并校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进行督导调度。由区督查局牵头，联合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实行一月一

调度，一季一通报。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工作中消极应付、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问责。

附：山亭区“初中进城”及乡村小学并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亭区“初中进城”及乡村小学并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庆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廖 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高玉龙	枣庄市第十八中学校长、区教育局局长
	马 驰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张厚峰	区编办主任

高 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山亭周讯社社长
林庆刚	区委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区督查局局长
孙中春	区民政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徐庆勇	区人社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王建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程卫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侯一铭	区卫计局局长
王延成	区食药局局长
张宏伟	区审计局局长
孙天文	区安监局局长
王叶国	区规划分局局长
杨国华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伟	西集镇镇长
王绪景	桑村镇镇长
王 鹏	城头镇镇长
田 琨	冯卯镇镇长
赵传甲	店子镇镇长
郝涛勇	水泉镇镇长
刘 超	徐庄镇镇长
刘 伟	北庄镇镇长
吕 蒙	鳊城镇镇长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3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业：

《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2号）文件精神 and 区委、区政府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实现节水、减排、增产、增效，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水价制定要充分考虑农民承受能力，制度安排要最大程度惠及广大农户，让农民在高效用水前提下用得起水，在积极参与改革中共享改革成果。

一是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机制先行，综合运用价格调整、工程配套、技术推广、结构优化、财政奖补、管理创新等举措推进改革。

二是坚持两手发力。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发挥政府的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突出位置，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四是坚持有序推进。根据我区不同地区水资源条件、灌溉条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水平、种植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探索因地制宜、符合实际的做法，有计划、分步骤、集中连片规模化推进。

(三) 改革目标。在全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用8年时间，达到以下目标：

1、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具备条件的区域或供水单位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2、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长效运行，农业水费计收基本到位；

3、基本建成计量设施完善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合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

4、建立起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保障机制；

5、建立起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四）实施进度。2018年启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2025年完成全区全部有效灌溉面积的改革任务。

二、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首要任务，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政策和制度，规范农业用水的定价调价行为。

（一）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鼓励实行协商定价，也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办法另行下发。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要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由区物价局按程序进行成本监审，会同水利部门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区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要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条件具备时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农业水价要达到完全成本水平，条件具备时可提高到适当盈利水平。实行协商定价的，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

（二）积极推行分类水价。各镇街要根据农业发展政策，区分不同的农业种植结构、供水水源，综合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逐步实行分类水价。其中粮食作物用水价

格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应达到一定盈利水平。适当提高地下水用水价格，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用水成本，对超过定额部分的农业生产用地下水征收水资源费，体现地下水战略价值和综合治理成本，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促进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三）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区分农业用水定额和用量、供给与需求的不同档次，实行不同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以定额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同时鼓励分时用水、分作物灌溉用水，促进农业节水。探索建立丰枯季差别水价或季节浮动价格制度。

（四）完善定价调价机制。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原则，进一步修订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起科学完善的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结合本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用水管理等情况，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坚持价

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与财政税收改革、农业综合改革、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相协调，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

（五）切实加强总体调控。要合理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手段，确保农业水价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局部体现合理差异。农业水价原则上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地区的农业水价要率先调整到位，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要率先调整到完全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水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三、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

按照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政策，以县域为单元，科学合理分配农业水权，建立水权交易制度，让农民成为通过转让节余水量获得收益的主体，最大限度地释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活力。

（一）明确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我区现有的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总量，在保证生态环境用水和不超采地下水的前提下，按照丰水年50%，平水年75%，枯水

年90%的标准界定山亭区水资源可利用量，以灌溉面积为基础，确定各镇街用水总量。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充分考虑区域农田水利状况、土壤结构类型、农作物种植类型及比例、节水设施推广应用和农业发展要求等情况，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以区域多年的平均供水量为依据，结合水源的分布状况，在保证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依照适度从紧的原则，按照灌溉面积将农业用水指标分解到灌区斗渠或农渠、泵站、机井等工程单元，落实到镇、村集体、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等用水主体，具备条件的可分解到具体用水户或地块，明确其用水指标。

（三）明确农业初始水权。依据用水主体的用水指标，明确其获得农业初始水权。农户水权可由村集体、农民用水协会、泵站灌区等用水组织进行代理。各镇街可根据灌区类型选择适宜的农业水权分配管理模式。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用水主体核发农业初始用水权证

书，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应采取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须经发证单位批准并重新核发。

（四）建立水权交易制度。允许农业水权流转，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培育建立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推进水权交易平台的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流转使用。在不影响粮食基本用水的前提下，鼓励农户高效节水，保障用水户获得节水收益。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监督。

同一农户用水合作组织内部交易时，应由合作组织进行协调；村组之间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之间进行水权交易时，应由镇街或灌区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经政府授权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本区域农业用水的前提下，可进行跨区域、跨行业的水权转让。跨行政区域的农业水权交易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允许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

过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的使用权。

四、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

各镇街要立足实际，适应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转变，适应市场化改革、社会化服务趋势，提高农民参与度，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长期发挥作用、农民持久享受政策普惠创造条件。

（一）组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以农业用水为纽带，引导农民组建规模适度的基层用水组织，可以依托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建立，也可以由村集体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创办农民用水户协会、灌溉专业合作社、农业用水服务公司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用水组织的培训指导，使其成为农业用水协商定价、计量收费、水权转让、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的实施主体。

（二）落实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在进一步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按照“产权有归属、管理有载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的总要求，根据

“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推行农田水利设施“权属登记”制度，明晰农田水利工程特别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主体，由区政府授权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产权核定、登记造册并颁发产权证书。

（三）探索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新机制。在产权主体真正明晰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提高管护效率。推进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所有权与使用权合理分离。由区政府授权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农田水利工程使用权证书，与工程设施使用权所有者签订工程管护协议书。新建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应率先实行“两证一书”制度，逐步推进，最终做到每一处工程都要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农田水利工程效益。

对于小型水源、田间管网等受益面小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鼓励受益主体将使用权移交给村集体或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对于跨村的公益性强的农田水利工程

设施，探索财政资金购买公共服务的做法，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维修养护企业。维修养护企业提出服务费和养护标准，政府择优选择。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竞争参与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管护，管护资金可从多种渠道取得：区以上财政用于维修养护的专项资金，区财政用于维修养护的专项资金，社会赞助的资金，水费提取的资金等。

针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新形势，通过“项目带动、财政奖补、鼓励自建、先干后补”的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用水协会、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于农民筹资筹劳建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由财政资金给予补助。

（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良性运行。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章程、制度，以及操作性、针对性强的管

护细则。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按照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实行资本化运作、专业化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程管护中出现的问题。对重大问题或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镇街水行政主管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维护中出现的问题，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五、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

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调动农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实现节约用水和工程良性运行。

（一）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户合理用水权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精准补贴机制，以水价调整为前提，补贴与承受能力挂钩，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

的不予补贴。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以及小型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管护主体。

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统筹考虑农业水价调整与农户承受能力，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可以根据工程运行维护成本缺口，对水管单位、用水合作组织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保证工程正常运行；也可采取“一提一补”的方式，在水价提高后，按照运行维护成本与水价改革前终端水价的差价，对种粮农户定额内用水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确保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尽量采取效率高、激励作用明显的直补农户的方式。

具体补贴标准、程序、方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按照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指导意见，镇街确定具体方案，方案按照切实可行、与当地财力状况相匹

配的原则制定。兑现补贴，可以在用水户认可的前提下，对维修养护主体采取按项补贴、据实报销等方式兑现补贴；也可以对各类用水户按照扩大或改善灌溉面积或用水量，在灌溉周期结束后或年终统一发放。

（二）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

奖励标准要综合考虑节水水量、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或因气候条件显著改变、种植面积缩减及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补。节水奖励按照申请、审核、批准、兑付的程序实施。

奖励方式结合各自农业用水实际适宜选择，可以给予资金奖励、物质奖励，也可以采取节水回购方式给予奖励。

（三）明确奖补资金来源。镇街通过不同途径、不同方法落实农

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主要通过优化区镇财政农田水利和农业奖补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支持力度，以及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分成收入、地下水提价分成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分成利润、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各镇街要认真测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需求，明确资金来源，确保满足农业水价调整后实施精准奖补需要。制定奖补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六、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工程基础

结合我区实际，找准薄弱环节，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按照灌区类别、水源情况、输水方式、灌溉方式、管理模式等因素对灌区分类，研究制定计量设施设计标准，补足补强农田灌溉、测水量水设施。同时，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集成推广各项节水技术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镇街要对现有农田水利工程基础状况、测水量水计量设施

的完备情况进行摸底，有针对性地安排工程建设。

（一）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按照经济适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采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加快计量体系建设。对现有高标准农田统一编制计量设施改造规划，进行网格化划分，将近3-5年改革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具体网格内，将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落实资金筹措方案。

公共财政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都要配套建设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已建工程逐步改造补足配齐计量设施。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分界点必须设置供水计量设施，末端计量到斗渠口；水库自流灌区修建标准堰计量供水，斗渠以下供水计量可分摊至每个田块；引河（湖、水库）灌区由各镇街决定选择人工计量或自动计量的灌溉水量计量方式；井灌区在田间出水口安装移动式水表等计量设施，有条件的镇街可以增加IC卡计量控制器和计量管理器，组成一套具备计量和收费功能的管理体系，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以电定水、

水电双控”等计量方式；小水源工程应因地制宜设置固定、半固定或移动式量水设施，有泵站的在工程首部安装流量计和水表，有渠道的在易安装计量设施的渠道安装计量设施，不好计量的可采用“以时折水”、“按亩分摊”等计量方式。

（二）配套农田灌溉工程体系。根据各镇街实际，针对各类灌区工程设施短板，配套完善灌排体系，发展高效精准灌溉，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各镇街要在区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雨水集蓄工程规划和“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对现有未配套完善的有效灌溉面积统一修订编制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与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改造规划相结合，并进行网格化划分，将年度改革任务提前1-2个年度细化分解各具体网格内，将建设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

井灌区要突出优化机井布局和机井配套建设，安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时满足使用

便利和运行管理的需要；给水栓应按灌溉面积均衡布设，并根据作物种类确定种植密度。大田作物区，通过安装移动水表或“无井房IC卡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刷卡灌溉。经济作物区，积极发展喷灌、微灌等现代高效节水灌溉。

水库灌区重点是配套建设输水渠系及节水灌溉工程。地势高差较小的水库灌区，要重点做好灌区渠系及建筑物的配套，完成骨干渠系的高标准衬砌；地势高差较大的水库灌区，要大力建设输水干、支管道体系，推广自流管道灌溉，田间增配软管或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水库灌区下游，推广井渠双灌，科学布局渠系和机井，实现灌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联合调度。有条件的灌区，可以把渠道输水改为管道灌溉，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引河（湖）灌区重点是提升拦蓄和引水能力。优化拦河闸坝、提水泵站等布局，配套建设输水渠系，合理建设以橡胶坝为主的拦河蓄水工程，实现河道梯级开发，积极拦蓄利用雨洪资

源。对于灌排结合泵站，要兼顾灌排需求，尽可能地降低运行成本。

小水源灌区要突出小水源开发并配套建设灌溉设施。对于分散的小水源工程，要推广多水源联合调度管道化灌溉；山地丘陵区，要选择适宜区域建设高位蓄水池或雨水集蓄工程，推广提水管道输水灌溉和自流管道输水灌溉。探索“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有效途径和方法，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自筹资金参与建设包括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渠道、小泵站，以及小型引水堰和机电井等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三）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

一是推进种植结构分区。目前，灌区内作物种植结构不合理问题明显，在同一区域内作物种植种类繁多，各作物灌溉水量相差较大。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主动调减水资源短缺、地表水过度利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高耗水作物面积，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以水量为控制条件，进行种植结构分区，有效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量。二是推进节水灌溉配套。发展田间土地整平技术和深松整地、覆盖保墒措施，根据

作物种植类型不同，应用水肥药一体化技术和管灌、喷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进一步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三是实施灌区用水信息化管理。各镇街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根据地貌形态、气候特征、缺水程度、灌区类型、用水现状、农业结构和经济指标等特征选择典型地块，针对目前灌区管理方式和灌水施肥方式的现状，可运用先进的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对气象、土壤墒情和地下水位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掌握农田墒情状况和作物需水情况，结合灌溉模型给出合理的灌溉方案，对用户进行科学用水指导；通过水泵出口和田间的灌溉用水计量监测网络，掌握灌溉的动态和农户用水量；实现水量及水费管理、水泵的远程控制、灌溉过程的动态管理。

（四）逐步推进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按三个批次实施，第一批次为灌溉设施已经完善和新建的灌区；第二批次为灌溉设施相对完善的灌区；第三批次为灌溉设施不完善的灌区。各镇街根据灌区类型，按照先井灌区，后引河（湖、水库）灌

区，再小水源灌区的步骤逐步推进，重点做好大中型灌区的工程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对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成立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各镇街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要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握好方向和路径，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年度改革目标和改革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区级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水利渔业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区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

施方案，牵头编制高标准农田灌溉计量设施配套规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负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农业初始水权分配、水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日常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配合编制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改革推进等工作；国土部门负责土地确权登记、提供国土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数量、区域位置等情况，配合编制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物价部门负责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农业用水价格核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制定，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负责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颁布工作；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负责提供农业综合开发工程治理完成数量、区域位置等情况，配合编制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作用，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调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统筹分配，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投入到农田水利的资金要重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补助农田水利工程与计量设施建设、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能力建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等方面。建立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在安排农田水利方面资金时，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以工程产权界定为基础、水权有偿交易为纽带、合理投资回报为吸引，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四）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监督和考核，逐级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镇街落实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建立改革进度报告、通报和约谈、整改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

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问责。通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五）强化培训宣传。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级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搞好横向交流，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回应农民关切，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改革的出发点、落脚点和具体举措；总结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发现和宣传本地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典型，让全社会看到实施改革带来的变化、广大农民享受到的改革成果；强化水情教育，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1、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

3、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镇街、主要灌区改革面积明细表

附件1:

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 健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韩帮巨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山亭分局局长
- 戴金山 区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 成 员：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 孙中春 区民政局局长
-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 刘春岭 区农业局局长
- 张宏伟 区审计局局长
- 韩建斗 区林业局局长
- 楚 斐 区物价局局长
- 董叶坤 区农业开发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和渔业局，戴金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

年度	改革面积达到（万亩）
2018	7
2019	12.5
2020	18
2021	20.5
2022	23
2023	26
2024	28.26
2025	28.26

附件2:

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

镇街、灌区	改革面积（万亩）
店子镇	2.69
冯卯镇	3.44
鳧城镇	2.41
桑村镇	3.09
水泉镇	3.27
西集镇	2.33
北庄镇	1.31
城头镇	1.14
山城街道	1.38
徐庄镇	0.87
石嘴子水库灌区	2.45
岩马水库灌区	3.88
小计	28.26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2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农村取水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 通 知

为切实加强农村取水井管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以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安全防控为目标，按照全面排查、落实责任，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的原则，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农村取水井安全管护水平。

二、整治任务及目标

整治任务：对于全区排查存在存在安全隐患的705眼取水井，各镇街、村，主动认领任务，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督促和指导农村取水井产权人对存在隐患的取水井设

置井盖、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符合报废条件的取水井按要求作报废处置。镇街作为农村取水井安全隐患整治的主体，要迅速安排部署，周密制定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确保7月25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整治目标：农村取水井的安全防护措施满足《机井技术规范》要求；废弃取水井采取填埋或封闭处理（对部分已废弃但具有一定保存价值或景观价值，不愿意填埋的取水井，按照景观设施采取必要的保护和警示措施）；建立农村取水井安全管护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是坚持条块结合。按照“条块结合”的方式共同推进，“条”

指的是由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建设、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履行移交手续的农村取水井，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开展项目区内的农村取水井风险隐患消除工作。除此之外的取水井，全部纳入“块”管理和治理范围，即以村为单位，对排查出来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取水井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台账，对危险程度高、急需治理的安全隐患，立即开展整治，彻底消除隐患。

二是明确分类处置。对仍在使用的取水井，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安全标识，安设井房、井台、井盖及护栏等必要的防护设施。对已废弃的大口井，具备条件的，填埋夯实、恢复地貌，不具备条件的，设置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对已废弃不用的取水井，要将地面以下一定深度的井管切割加盖后焊实，并用黏土填埋，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因地下水水位下降造成暂时无法使用的取水井要加盖封存。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按照“谁建设、谁报备，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强化属地管理。对政府扶持建设的农村取水井，由建设单位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和安全责任人；对户办、联户

办、集体办、股份合作等修建的取水井，由所在村委会明确产权人及安全责任人；经查找无法明确责任人的，按无主取水井处置，若该无主废弃井有保留价值，并经镇村申请保留的，需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各镇街要以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快建立农村取水井动态核查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督促农村取水井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是积极申请验收。取水井的产权所有者为取水井整改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处置完毕后，要以镇街为单位，在自查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区水利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水利部门对达到处置标准的，予以验收，并将处置结果纳入取水井管理台账备案；对未达到处置标准的，由镇街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

附：山亭区各镇街农村取水井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汇总表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亭区各镇（街）农村取水井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汇总表

单位：眼

镇（街）	累计排查农村取水井数量	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取水井				需整改的农村取水井			
		其中：财政资金投入扶持建设	其中：村集体建设	其中：群众建设	其中：其他社会力量建设	需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或警示标志的数量	需填埋夯实的数量	需加盖封存的数量	其他，请具体说明
区合计	1903	233	235	233	4	551	59	95	0
店子镇	68	50	0	0	0	50	0	0	0
北庄镇	111	0	0	0	0	0	0	0	0
徐庄镇	98	0	0	0	0	0	0	0	0
西集镇	110	0	2	2	0	0	0	4	0
山城街道	119	0	35	0	0	22	13	0	0
桑村镇	447	13	67	31	4	44	30	41	0
冯卯镇	292	28	90	31	0	124	1	24	0
城头镇	711	40	0	159	0	181	13	5	0
凫城镇	115	0	27	0	0	25	2	0	0
水泉镇	279	102	14	10	0	105	0	21	0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29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全区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

根据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当前工作实际，2018年度对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区域，继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通过集中供煤的方式，大力推广洁净型煤（含型煤、优质无烟块、兰炭，下同）替代散煤，提高民用取暖用煤质量，并推广更换节能环保炉具。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目标任务

2018年，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散煤治理年度目标任务：推广洁净型煤1.3万吨、节能环保炉具1300台。结合各镇街上报的2018-2022年煤炭取暖利用情况，研究编制了2018年度全区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计划分解表（见附件）。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街是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夯实组织领导机构，确定推广区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推进目标、工作步骤、完成时限和保障

措施，严格督导考核，加强工作情况调度，着力抓好落实。区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继续按照《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山政办发〔2016〕37号）职责分工要求继续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三、规范供应体系建设

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途径，按照招标采购、合理布局、定户供给、精准配送的原则，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保障能力等因素，确定供应主体后，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与供应企业签订供应合同，规范供应流程，畅通供应渠道，确保满足群众洁净型煤及环保炉具需求。洁净型煤要坚持包装销售，做到标识清晰，源头可溯。

四、落实财政奖补资金

2018年度，市级财政按照洁净型煤100元/吨、节能环保炉具100元/台的标准进行奖补，我区将设立专项配套资金。洁净型煤每户最高补贴2吨，不足2吨的按居民实际购买数量进行补贴。节能环保炉具

每户最高补贴1台。

五、严格市场管理

2018年度，全市执行《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69-2017）型煤1号、《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70-2017）无烟1号指标要求，兰炭指标控制在干基硫（St,d）≤0.30%、灰分（Ad）≤5.00%、氧化铝（Al₂O₃）≤1.00%、全水分≤8.0%、磷（Pd）≤0.01%）范围内，各镇街要做好宣贯，及时向社会公布。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煤炭市场监管，落实煤炭质量抽检制度，不定期开展煤质抽检活动；要深入开展经营性储煤场地规范整治工作，认真开展储煤场地用地合法性排查，依法取缔非法违规用地、违反规划建设储煤场地的行为；要加强经营储煤场地环保设施监管，防治煤炭扬尘污染；要严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的行为；要加强部门间工作配合，协同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严控不达标散煤流入、流通。

六、加大宣传引导

各镇街要积极宣讲“用好煤、保蓝天、配好炉、少用煤”的知识和政策。针对洁净型煤燃烧后无色无味的特点，特别是劣质炉具燃烧不充分现象，加强一氧化碳中毒预防知识宣传，有条件的镇街可为居民提供一氧化碳报警器，引导居民安全、科学地使用燃煤炉具。广泛开展村居、广场、集市现场试烧推广，充分演示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的优点，让群众感得到、看得

见。

附：2018年山亭区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任务分解表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山亭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

镇 街	民用清洁煤炭（万吨）	节能环保炉具（台）
山城街道	0.14	140
西集镇	0.14	140
桑村镇	0.14	140
城头镇	0.15	150
冯卯镇	0.10	100
店子镇	0.12	120
水泉镇	0.11	110
徐庄镇	0.14	140
北庄镇	0.14	140
鳧城镇	0.12	120
合 计	1.3	1300